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部 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加嚴防洪排水工程之河川疏濬計畫及各項鄰避設施,如掩埋場、 焚化(資源回收)廠、火化場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並配合遊樂 區及風景區所涉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實際需要,爰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重點 如下:

- 一、考量地方政府對於防洪排水工程之河川疏濬計畫,要求加嚴有關疏 濬長度或累積長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以有效預防及減輕 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需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考量山坡地範圍土地屬較敏感脆弱性質,應予加強保育,以維護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之需要,爰修正位於山坡地之遊樂區及風景區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三、配合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營建廢棄物處理場」為「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參採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聽會之環保團體意見,對於鄰避設施(掩埋場、焚化(資源回收)廠、火化場)不論規模,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 四、有關風力發電機組,以「在同一縣(市)轄內,沿海岸線垂直方向,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密度最高之二公里寬度範圍內」累積發電容量計 算之認定方式迭有爭議,爰修正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考量纜車興建或擴建之開發特性,增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	1、依據本署九十四年
發,有下列情形之一	發,有下列情形之一	二月十八日召開河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	川疏濬環境影響評
評估:	評估:	估事宜研商會議結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	論,應加嚴其應實
但河川天然改道,	但河川天然改道,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	2、九十五年九月二十
河身計其長度 <u>五</u>	河身計其長度十	三日公聽會,南投
公里以上,或同	公里以上,或同	縣環保局表示:河
一主、支流河川	一主、支流河川	川流域因受限地形
之疏濬長度累積	之疏濬長度累積	環境,在同一主、
<u>五</u> 公里以上,或	二十公里以上,	支流河川辦理疏濬
同一水系之疏濬	或同一水系之疏	之土石,砂石車隊
長度累積十五公	濬長度累積三十	往往僅能藉由單一
里以上者。	公里以上者。	運輸動線出入(如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	三、防洪排水(含兼具	在濁水溪、陳有蘭
灌溉工程)興建	灌溉工程)興建	溪辦理之疏濬計畫,
或擴建工程,符	或擴建工程,符	主要由省道台
合下列規定之一	合下列規定之一	16 及台 21 線進出;
者:	者:	於清水溪辦理之疏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一) 位於國家公園	濬計畫,僅能藉由
		縣道投149線進出)
(二)位於野生動物	(二)位於野生動物	,同一主、支流之
保護區或野生	保護區或野生	疏濬計畫,對於出
動物重要棲息	動物重要棲息	入要道沿線民眾而
環境。	環境。	言,其承受之環境
(三)同一排水路沿	(三)同一排水路沿	衝擊並不因疏濬工
河身計其長度	河身計其長度	區有否分段辦理而
十公里或累積	十公里或累積	有所減輕,故建請
長度二十公里	長度二十公里	同一主、支流河川
以上者。	以上者。	之疏濬長度應予累
(四)河堤工程,沿	(四)河堤工程,沿	積計算,達五公里

河身計其長度 十公里以上, 或同一主、支 流河川之河堤 長度累積二十 公里以上,或 同一水系之河 堤長度累積三 十公里以上者

河身計其長度 十公里以上, 或同一主、支 流河川之河堤 長度累積二十 公里以上,或 同一水系之河 堤長度累積三 十公里以上者

以上即須辦理環評 再者,倘依原修訂 條文 (同一主、支 流河川之疏濬長度 累積十公里以上) 水利機關可輕易藉 由分段辦理之方式 (如疏濬 4·5 公里 中間隔500公尺, 即可再疏濬 4.5公里)順利規 避環評,和現行條 文 (沿河身計其長度 十公里以上須辦理 環評)幾無差異, 建請修正該條文。

第十九條 遊樂區之開發,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遊樂區(含動物園) 興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位於海埔地。
 - (三)位於山坡地, 其面積五公頃 以上,或挖填 土石方五萬立 方公尺以上者 其在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其面

第十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遊樂區(含動物園) 興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位於海埔地。
 - (三)位於山坡地其 面積十公頃以 上,或挖填土 石方十萬立方 公尺以上者; 其在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其面
- 遊樂區之開發,有一、參酌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六日「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 | 修正發 布,增訂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五款, 規範位於非都市 土地山坡地範圍 內開發遊樂設施 土地面積不得少 於五公頃之規定。
 - 二、考量山坡地範圍 土地屬較敏感脆 弱性質,應予加 強保育,以維護 國土資源永續發 展之需要。

- 積二·五公頃 以上,或挖填 土石方二·五 萬立方公尺以 上者。
- (四)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者
- 二、森林遊樂區之遊樂 設施區興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位其以土方其源護積以土萬上於面上石公在水區二上石立大山大方人自質內,方方。地公挖萬上水量其公挖、尺台質內水,五或二公水水,五或二公水水量其公挖、尺
- 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 之遊憩設施興建 或擴建,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積五公頃以上 或挖填土石方 五萬立方公尺 以上者。
- (四)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十公頃以上者
- 二、森林遊樂區之遊樂 設施區興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國家公園遊憩區內 之遊憩設施興建 或擴建,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二)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二)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二·五公頃以 上,或挖填土 石方五萬立方 公尺以上者。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 或挖填土石方 十萬立方公尺 以上者。

- 第二十條 風景區之開發,其 遊憩設施、運動公園 開發,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一、位於海埔地。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山坡地,其面 積五公頃以上, 或挖填土石方五 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其在自來水 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其面積 二,五公頃以上, 或挖填土石方二· 五萬立方公尺以 上者。
 - 四、申請開發面積十公 頃以上或擴建面 積累積五公頃以 上者。

- 第二十條 遊憩設施、運動公園 開發,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一、位於海埔地。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 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山坡地其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挖填土石方十萬 立方公尺以上者; 其在自來水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其面積五公 頃以上,或挖填 土石方五萬立方 公尺以上者。
 - 四、申請開發面積十公 頃以上或擴建面 **看累積十公頃以** 上者。

- 風景區之開發,其一、參酌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六日「非 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修正發 布,增訂第五十 二條之一第五款, 規範位於非都市 土地山坡地範圍 內開發遊樂設施 土地面積不得少 於五公頃之規定。
 - 二、考量山坡地範圍 土地屬較敏感脆 弱性質,應予加 強保育,以維護 國土資源永續發 展之需要。
 - 三、衡酌比例原則, 併予修正擴建面 積累積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規定。

-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 之興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 之興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一、依據『營建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種 類及管理方式』 ,修正第一項第 七款之「營建廢 棄物處理場」為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海埔地。
- (四)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五)平均每日處理 量一百公噸以 上者。
- 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u>處理</u> 場或堆肥場興建 或擴建工程,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 三目規定。
 - (二)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二公頃以上者 其在自來水水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 位於海埔地。
- (四)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五)平均每日處理 量一百公噸以 上者。
- 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衛 生掩埋場、堆肥 場或其他處理場 興建或擴增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 三目規定。
 - (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者

「營建混合物資 源分類處理場」。

- 3、参二保一事焚或式棄最施規均評終十團廢廢資化好理之處境,實內公見物物關於實定應性內別,或掩回掩事處境,實內公見物物阿或害問設響論境的實施,或掩回掩事處施評規境和會加一埋)埋業理應估模影用環嚴般場廠方廢或實之,響
- 4、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係指焚化廠、掩埋 場、堆肥場以外之 其他處理場。
- 5、因應開發行為項目 之款次調整,配合 修正第二項、第三 項規定。又一般廢 棄物或一般事業廢 棄物掩埋場、焚化 (資源回收)廠或以 焚化或掩埋方式處 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中間處理或最終 處置設施,不論規 模,均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爰此, 删除第四項及第五 項、第六項、第七 項、第八項,有關

-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申請 開發面積一公 頃以上者。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四)位於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理 廢棄物量一百 公噸以上者。
- (五)位於都市土地 (不含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 理廢棄物量五 十公噸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不含工業 區),平均每 日處理廢棄物 量二百公噸以 上者。
- 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掩埋 場興建或擴建工 程。
-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焚化 (資源回收)廠興 建或擴增處理量 者。
- 六、廢棄物轉運站興建 或擴建工程,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

- 其在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申請 6、款次調整。 頃以上者。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四)位於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理 廢棄物量一百 公噸以上者。
- (五)位於都市土地 (不含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 理廢棄物量五 十公噸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不含工業 區),平均每 日處理廢棄物 量二百公噸以 上者。
- 四、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焚化 (資源回收)廠興 建或擴建工程,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申請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上 者。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處理量換算及合併 計算之規定。
- 開發面積一公 7、補充敘明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為 廢棄物再利用之情 形。

處理量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四)符合第三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六目者。或第六目者。或第六目者。或第六目者。理場(含棄土場、理場(含棄土場、棄土區)或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

- (三)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二公頃以上者 其在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申請 開發面積一公 頃以上者。
- (四)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包括 回饋設施、景 觀綠地及公共 設施)以上者。
- (五)位於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理 廢棄物量一百 公噸以上者。 (六)位於都市土地 (不含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 理廢棄物量五 十公噸以上者
- (七)位於非都市土 地(不含工業 區),平均每 日處理廢棄物 量二百公噸以 上者。
- 五、廢棄物轉運站興建 或擴建工程,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四 目規定。
 - (二)平均每日轉運廢

理場,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其以土方其源護積以土方以地公堆萬上石公在水區二上石公在水區二上石公大以來水,五或五以地公堆萬上水量其公堆萬上大公人。
- (三)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u>第六款</u>,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u>第八款</u>,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 公告為廢棄物再利用且應申請 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規 定辦理。 棄物量一百公 噸以上者。

-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四)採焚化或掩埋 方式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其位於工業區 平均每日處理 量二十公噸以 上者。
 - (五)採焚化或掩埋 方式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其位於都市土 地(不含工業 區),平均每 日處理量十公 噸以上者。
 - (六)採焚化或掩埋 方式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其位於非都市

土地(不含工 業區),平均 每日處理量四 十公噸以上者

(七) <u>採焚化或掩埋</u> <u>以外方式處理</u> <u>有害事業廢棄</u> 物,符合第三 款第四目、第 五目或第六目

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場(含棄土場、 棄土區)或營建廢 棄物處理場,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其以土方其源護積以土方以地公堆萬上石公在水區二上石公在水區二上石公大水,五或五以地水水,五或五以北水水,五或五以北水量其公堆萬上水量其公堆萬上水量其公堆萬上水

(三)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屬緊急性處理,經主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第六款,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為廢棄物再利用且應申 請工廠設立登記者,依第三條 規定辦理。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 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興建或擴 建工程,其申請面積未達第一 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之規 定,但與毗連之衛生掩埋場面 積合計,累積達同項、款、目 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毗連之衛生掩埋場, 已完成封閉復育,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免合併計算。

同時具有第一項第六款 第七目及第四目或第五目或第 六目之行為,以五公噸焚化或 掩埋以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換算成一公噸焚化或掩埋 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合 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六款第一 目至第六目規定者,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同時具有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六款之焚化爐興建或擴建 以五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換算 成一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合 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 採焚化方式處理之興建或擴建 工程,於其相隔水平距離在一 公里範圍內,有興建或擴建之 焚化廠或其他既有焚化廠者, 應合併計算處理量,以五公噸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换算成一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合併計算達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目至第七目或第六款第四目至 第六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 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 源之開發,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 加機組擴建工程。
 - 二、水力發電廠興建或 添加機組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水庫集水 品。
 - (四)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五)發電容量二萬 瓩以上者。
 -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或

- 第二十九條 核能及其他能
 - 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 加機組擴建工程。
 - 二、水力發電廠興建或 添加機組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水庫集水 品。
 - (四)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五)發電容量二萬 瓩以上者。
 -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前款第一目或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 源之開發,有下列 「在同一縣(市)轄 情形之一者,應實 內,沿海岸線垂直方 施環境影響評估: 向,風力發電機組設 置密度最高之二公里 寬度範圍內」之認定 方式迭有爭議,爰修 正認定方式。

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海埔地。
- (四) 擴氣 積瓩 燃容 五 他 電 萬 其 聚 萬 油 電 萬 其 發 五。
- 四、自用發電設備或汽 電共生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海埔地。
- (四) 擴建 大容以煤量 五燃 不 五 大 是 上 火 累 以 料 積 上 火 容 上 火 器 以 料 積 上 火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容 上 水 卷 五。

四、自用發電設備或汽 電共生廠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五、風力發電機組設置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都市土地 興建或擴建工 程其發電容 或累積發電管 量二萬五千瓩 以上者。

- 五、風力發電機組設置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第二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都市土地 興建或擴建工 程其發電容 或累積發電 量二萬五千 以上者。

(三)位於非都市土 地,興建或 建工程其發電 容量或累積發 電容量五萬 以上者。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 三目累積發電容量之計算,包 括下列情形之一:

> (所)發電量。 二、任一風力發電機以 基座中心為圆心, 半徑二十公里範 圍內之其他風力

> > 發電機組,應累

積計算發電容量。

一、引接至同一變電站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 目,如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 環機組,其發電容量增加百分 之五十。 (三)位於非都市土 地,與建其發 建工程其發 電容 電容 以上者。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 三目累積發電容量之計算,包 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引接至同一變電站 (所)發電量。 二、在同一縣(市)轄 內,沿海岸線垂

> > 直方向電機組之二次,風力發度。電機之二次,應至軍門,應至軍門,應至軍門,應不可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 目,如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 環機組,其發電容量增加百分 之五十。

- 1、修正第四款,對 於殯儀館、骨灰 (骸)存放設施 擴建增加「累積」 之規定。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四) 位於海埔地。
- (五)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者。
- 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四)位於海埔地。
- (五)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者。
- 三、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者

- 3、增訂纜車興建或 擴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之情形 為第二十款。

其在自來水水 源區內水 護區內,申請 開發面積二・ 五公頃以上者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二·五公頃以 上者。

-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第三 目或第四目規 定。
 - (二) 位於都市土地

其在自來水水 護區內水 種區內 種 五公頃以上者

- (三)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二·五公頃以 上者。
- 五、屠宰場別程一第申公面以告、興符目三請頃景、明符目三請頃積累別。 日開以累積以票, 有實別, 有損以累,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有損公司,
-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第三 目或第四目規 定。

-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者
- (三)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或擴建面積 累積十公頃以 上者。
- 七、地下街工程,其開發長度一公里以 上或樓地板面積 十五萬平方公尺 以上者。
- 八、輸電線路工程,其 三百四十五千伏 或一百六十一千 伏輸電線路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三)舖設長度五十 公里以上者。
- 九、港區設置水泥儲庫 者。
- 十、輸送天然氣、油品 管線工程,其舖 設長度五十公里 以上者。
- 十一、安養中心、老人 福利機構(長期 照護機構、養護

- (二)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者
- (三)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以 上或擴建面積 累積十公頃以 上者。
- 七、地下街工程,其開 發長度一公里以 上或樓地板面積 十五萬平方公尺 以上者。
- 八、輸電線路工程,其 三百四十五千伏 或一百六十一千 伏輸電線路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三)舖設長度五十 公里以上者。
- 九、港區設置水泥儲庫者。
- 十、輸送天然氣、油品 管線工程,其舖 設長度五十公里 以上者。
- 十一、安養中心、老人 福利機構(長期

機構、安養機構) 之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第六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者。

- 十二、軍事營區、飛彈 試射場、靶場、 雷達站興建或擴 建工程,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三)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者
- 十三、觀光(休閒)飯 店、旅(賓)館 興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 位於海埔地。
 - (四)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 之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第六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者。

- 十二、軍事營區、飛彈 試射場、靶場、 雷達站興建或擴 建工程,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三)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者
- 十三、觀光(休閒)飯 店、旅(賓)館 興建或擴建,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二)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三) 位於海埔地。
 - (四)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

- 一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或擴建 面積累積二• 五公頃以上者
- (七)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十四、媒體園區之開發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三) 位於海埔地。
 - (四) 位申十或十以自質內面上石公於請以土方;水保請公挖萬上來水,積,方尺山期領填立者水量申五或五以坡發以土方;水保請公挖萬上以以,積,方尺在水區發以土方。

(五)申請開發面積

-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五公頃或擴建 面積累積二• 五公頃以上者
- (七)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十公頃或 擴建面積累積 五公頃以上者
- 十四、媒體園區之開發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 (一)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或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 (二)位於原住民保 留地。
 - (三) 位於海埔地。
 - (四)位申十或十以自質內面上石公於請公挖萬上來水,積,方尺山期頃填立者水量申五或五以地發以土方;水保請公挖萬上以及發以土方;水保請公挖萬上出入,積,方尺在水區發以土方。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十公頃以上者

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港)。

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

十七、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三)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四)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 (五)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十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二十公頃 以上或擴建面 積累積二十公 頃以上者。

十八、核子反應器設施 之除役,但研究 (五)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十公頃以上者

十五、設置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港)。

十六、人工島嶼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

十七、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第一款第一目 或第二目規定
- (二)位於水庫集水 區。
- (三)位於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
- (四)位於山坡地, 申請開發面積 一公頃以上者
- (五)位於都市土地 申請開發面積 十公頃以上或 擴建面積累積 十公頃以上者
- (六)位於非都市土 地,申請開發 面積二十公 以上或擴建面 積累積二十公 頃以上者。

十八、核子反應器設施

用核子反應器設 施之除役,不在 此限。

十九、火化場之開發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u>(一)火化場興建工</u> 程。

> (二)火化場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 1. 第一款第一 目、第二目 或第三目規 定。

> > 2. 擴建面積累 積一公頃以 上者。

二十、纜車之興建或擴 建,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 (一)第八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

(二) 興建或<u>擴建</u>長 度四公里以上 者。 之除役,但研究 用核子反應器設 施之除役,不在 此限。